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吳天箍

黃耀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慶經貿企業有限公司、林登生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雯琪